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建青	联系方式：021-50588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政	联系方式：021-50588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羚锐制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羚锐制药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羚锐制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羚锐制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2017 年度未发现羚锐制药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7年度未发现羚锐制药或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督导羚锐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羚锐制药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羚锐制药严格执行相关等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羚锐制药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羚锐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羚锐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羚锐制药存在此类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羚锐制药存在此类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原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羚锐制药存在此类情况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督导上市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督导上市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机构审阅了羚锐制药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未发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羚锐制药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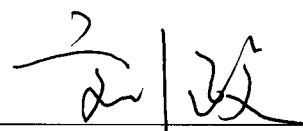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建青


刘 政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2018 年 4 月 25 日